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利达	股票代码	0026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加标	罗阳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电话	0576-82655833	0576-82655833	
电子信箱	yjb.tz@yilida.com	lyx.tz@yili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097,307.48	736,692,392.95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25,003.05	72,673,879.28	-7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5,667.27	70,950,808.66	-1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93,484.97	-6,229,648.35	1,80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164	-7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164	-7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4.73%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2,582,473.75	3,722,091,706.6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4,333,236.29	1,502,714,190.75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国有法人	16.45%	71,660,019	0		
陈心泉	境内自然人	11.97%	52,144,400	39,108,300		
章启忠	境内自然人	10.85%	47,250,000	47,250,000	质押	31,000,000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27,000,000	0	质押	27,00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 厚蔚然－PHC 大宗 1 号基金	其他	4.72%	20,559,000	0		
陈坤亮	境内自然人	4.46%	19,419,116	0		
吴警卫	境内自然人	3.07%	13,383,400	0		
林爱英	境内自然人	2.40%	10,466,422	0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资产 －默炫 1 号投资基金	其他	1.90%	8,283,931	0		
姜铁城	境内自然人	1.51%	6,588,161	3,565,8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亿利达之间存在控制关系；陈 心泉系章启忠岳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不利因素，全体员工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地聚焦主业、蹄疾步稳地推进重大战略、稳扎稳打夯实基础管理。公司经营步伐稳健，生产经营取得积极成效，品牌建设取得累累硕果。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加大了技改力度，强化管理，加快新品开发，加大营销力度，空调风机业务的行业龙头地位继续得到巩固；充电机、轻量化汽车部件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推进。报告期内，亿利达成功引进了浙商资产的战略投资，取得了多项具有跨越性和历史性意义的战略突破。

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6,609.73万元，同比下降 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5 万元，同比下降7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正常损益后的净利-220.56 万元，同比下降10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从2018年末的15.03亿元增加到本报告期末的 15.14亿元。2019年上半年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等与汽车产业相关的控股子公司业绩下降对公司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亿利达成功引进浙商资产的战略投资后，通过股东强大的金融资源，消除融资短板，提升亿利达核心竞争力，推动亿利达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人力资源提升项目，拟通过人员精简、效率提升，组织流程优化等一系列改革部署，全体提升公司经营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最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董监事会顺利地进行了改选工作，公司强化董事会的责任，完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合并报表2018.12.31	母公司报表2018.12.31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2,603,649.70	-231,285,429.68
	应收票据	217,306,809.42	28,064,542.99
	应收账款	535,296,840.28	203,220,886.69
公司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2,969,706.32	-163,294,132.66
	应付票据	150,253,267.78	1,385,370.06

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262,716,438.54	161,908,762.60
-----------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